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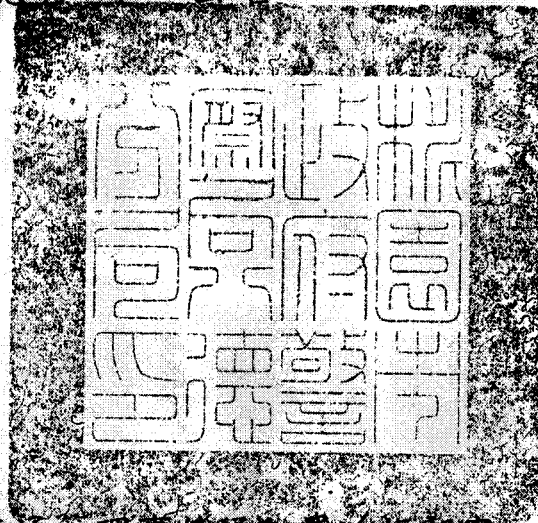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德警分交字第114002815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（經郵寄無法送達）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揭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已送至各舉發機關留存，違規人得至該舉發機關領取，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，處分(監理)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 **王鉉仁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